

## 承 诺 函

中国进出口银行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申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2017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绿色金融债券”）。根据《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》（中国人民银行令〔2005〕第 1 号）、《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有关事宜的公告》（中国人民银行公告〔2015〕第 39 号）和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本行承诺本期绿色金融债券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承担相应责任。本期绿色金融债券所募集资金将于 2 年内投放于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发布的《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》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。

特此承诺。

